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非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經專案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	場地別	最大容量	場地 使用費	冷氣 使用費
桃園區	1樓大廳	100人	120元/時	140元/時
	2樓禮堂	150人	260元/時	140元/時
中壢區	1樓大廳	100人	220元/時	140元/時
	2樓禮堂	60人	120元/時	70元/時
龜山區	1樓大廳	30人	140元/時	70元/時
	2樓研習教室(1)	20人	70元/時	70元/時
	2樓研習教室(2)	40人	70元/時	70元/時
	2樓研習教室(3)	40人	70元/時	70元/時
八德區	大廳	100人	680元/時	140元/時
平鎮區	教室	30人	90元/時	70元/時
蘆竹區	1樓大廳	100人	220元/時	140元/時
	2樓研習教室	20人	70元/時	70元/時
備 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價。 二、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價。 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